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代表董事会独立董事将 2017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2017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内独立董事出席了 9 次董事会：

1、2017 年内独立董事按规定参加了全部 9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发生。

2、2017 年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内独立董事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7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福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服务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2017 年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高管、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内容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及申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做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独立董事：亢韦、陈少明、张雷

2018 年 3 月 30 日